



屏東縣新園鄉公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園鄉建字第1140004918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所辦理「新園鄉公所辦公廳舍用地取得案」用地取得公示送達文、公示送達清冊、協議價購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等資料。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所辦理「新園鄉公所辦公廳舍用地取得案」，為取得屏東縣新園鄉仙吉段408地號內等1筆土地，於114年7月21日園鄉建字第1140004218號函召開用地協議價購取得會議，以114年8月20日園鄉建字第1140004774號函送會議紀錄，惟因土地登記名義人李子毓及其全體繼承人因其應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旨揭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受送達人如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請於114年10月3日前至本所理協議價購事宜，如逾期未參與協議者，本所將依法申請徵收；若對本案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或因協議價購不成而辦理徵收暨其他用地取得相關問題若有異議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書面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如未於上述時間內提出意見者，依行政程序法105條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本所前揭開會通知函及會議紀錄存於本所及公告處所，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領取。
- 四、上開送達自公告起20日發生效力。

鄉長方冠丁